**101年8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**

提供單位： 香山戶政事務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本轄居民王○○欲認領與大陸地區女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，該如何辦理登記事宜? |
| 說明 | 一、臺灣地區人民認領大陸的非婚生子女戶籍登記，須先在大陸地區涉台公證處辦理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書、生母婚姻狀況公證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聲明公證書及子女從姓約定書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，於完成驗證後，連同在台DNA鑑定證明文件向生父在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，以完成對大陸地區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手續。  二、除上開文件外若生母在懷孕時有配偶且為大陸人民時，另應備大陸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書公證書、確定證明公證書或母親懷孕時之配偶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，若生母在懷孕時之配偶為我方人民時，應向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。 |
| 處理情形 | 請王君備妥上開資料後，本所再據以辦理認領登記。 |